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沐沦大街东段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林右旗罕山林场 2025 年经济林试验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YQS-C-G-250039）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5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底之前完工（资金拨付率 10 月底前达到 97%）。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在 2025 年 6 月 30 之前，项目开工建设。

2、乙方需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

3、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结算评审等工作。

4、乙方自 2026 年起，负责养护期 2 年，红松苗成活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负责预备苗嫁接红松，保障成活率。

5、乙方在 2 年养护期结束时，200 亩红松（含红松嫁接苗）成活率>80%。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

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10000.00 元（¥壹佰肆拾壹万元整），最终付款金额以旗财政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书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方式：

1、乙方进场以后，甲方可以向旗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30% 的进场启动资金。甲方可按工程进度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 90%，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甲方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按照竣工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购置苗木费、运输费、施工费（机械及人工费）、工程预算及图纸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及税费等费用。

（二）付款条件：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缴纳比例为 10%，缴纳说明：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必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263780589907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林州龙安路支行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达不到工程验收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缴全部工程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预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响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缴全部工程费用。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巴林右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巴林右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用一份，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陈松

乙方公司名称：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